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市 禁止活禽交易的通知

横琴新区综合执法局、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坚决抓好抓实我市畜禽和野生动物经营市场监管工作，坚决守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安全大门，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势头，市局决定从1月25日（正月初一）起全市禁止活禽交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1月25日（正月初一）起全市禁止活禽交易。全市所有区域，包括活禽交易非限制区，一律禁止活禽交易。

二、实行活禽集中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生鲜上市。外地进入珠海的活禽除运至集中屠宰点外，不得直接进入本市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交易。

三、严禁野生动物交易。疫情防控期间，禁止转运贩卖竹鼠、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。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，一律严禁进入农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等

重点场所以及电子商务平台。发现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